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二）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后续研发人工成本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697,037.61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55,424.52 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按季度审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人工成本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 通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姚明辉、文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